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22

修正案号: 39-8244

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 - 发动机后安装螺栓(mount bolts) - 重新矩矩(re-torque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Airbus A319-113, A319-114, A320-211和 A320-212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258 (2014 年 11 月 28 日颁发)。
2. Airbus SB A320-71-1063 原版(2014 年 8 月 13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2013年5月版本的AMM中, Task 71-00-00-400-040-A01“用发动机定位器(Engine Positioner)TWW75E安装动力装置”中增加了一个错误的力矩值。空客在2014年3月的临时修订版(Temporary Revision)纠正了这个错误, 并在2014年5月版本的AMM Task 71-00-00-400-040-A01中包含了正确的力矩值。这些情况经过静态和疲劳分析得出, 上述错误的力矩方案会影响组装效果, 削弱安装能力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纠正，在受到任何维修损坏的情况下，会导致后发动机安装失效，可能会导致发动机脱落及随后飞机失控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识别按上述提到版本AMM中的说明的错误力矩值安装的CFM56-5发动机(列于TCDS EASA.E.067中)，并对这些发动机上相应的四个发动机安装螺栓进行重新矫矩(re-torque)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. 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或1500FC内，先到为准，按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段的要求，完成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71-1063。

2.1.1 判断按照AMM task 71-00-00-400-040-A01 2013年5月版本或后续版本(本指令2.2段说明的版本除外)的说明对发动机后安装螺栓打了错误力矩的发动机。假如维修记录确信可靠，则可通过对维修记录查询来达到本段判断发动机的目的。

2.1.2 对于经过本指令2.1.1段判断，确认打了错误力矩的发动机，按照AMM 2014年5月版或者后续版本和AMM TR 2014年3月版本的说明，对发动机安装螺栓进行重新矫矩。

2.2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按照AMM TR 2014年3月版或AMM 2014年5月版及后续版本的要求，在飞机上安装CFM56-5发动机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